乌农牧函〔2025〕66号

乌审旗农牧局关于印发《乌审旗2025年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函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现将《乌审旗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遵照执行。

 乌审旗农牧局

 2025年3月25日

乌审旗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等决策部署，乌审旗农牧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按照《鄂尔多斯市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严格按照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要求执行，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要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性，按照“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的原则，保持现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框架不改变，稳妥有序探索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逐步完善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效能，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补贴政策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公职人员、死亡人员不予补贴，各苏木镇补贴对象要保持基本稳定。公职人员范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关规定。

（二）补贴方式和标准。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依据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具体以哪一种类型或哪几种类型确定补贴对象，由苏木镇、嘎查村结合当地实际，在不引起矛盾冲突的前提下确定补贴地块，旗农牧部门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苏木镇上报的补贴面积确定补贴标准，全旗同一年度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三）不予补贴的情况。对2020年“三区三线”划定后，新增违法开垦耕地不予补贴；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其他造成耕地面积减少或质量下降的，不予发放当年补贴；对符合补贴发放基本条件但人为撂荒一年(含)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而被处罚，且处罚后没有整改的地块，取消次年补贴。

（四）消化补贴结转资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严格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确保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牧民手中。

三、补贴程序

（一）核实补贴面积。按照“村级登记公示、乡镇初核、旗级确认”的程序，对补贴耕地面积进行核实。

**1.村级登记。**嘎查（村）按照补贴面积的要求，由村民报村嘎查，村嘎查对农户耕地地力补贴面积进行逐户登记，经农户签字确认、张榜公示等程序后，将登记到户的耕地面积上报苏木镇。

**2.苏木镇初核。**苏木镇对村级上报的农户和耕地面积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汇总上报旗农牧部门。

**3.旗级确认。**旗农牧部门会同财政、公安、自然资源、统计等相关部门参与补贴数据的审核。旗农牧部门对每个苏木镇随机抽取部分农户进行审核，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苏木镇重新核实、公示。

**4.公开公示。**让数据“多跑路”、农牧民“少跑路”。村级公示由村委会采取方便农牧民查询和监督的方式在村务公开场所进行公示，用好公示栏、喇叭广播、门户网站、新媒体等渠道，不断丰富公开公示内容。苏木乡镇负责组织对各村报送的补贴数据进行核实确认，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将经复核的补贴情况，在乡镇公开场所公示。旗农牧部门设立政策咨询电话，电话号码：0477-7593080。

（二）拨付补贴资金。为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创新惠农惠牧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直达机制的通知》（内财农〔2024〕26号）文件要求，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采取提级发放，由市财政部门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发放时要配合财政等部门指导督促代理银行落实短信通知等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贴名称、补贴金额、补贴标准、公示情况、应履行的义务、咨询单位、联系电话等， 对不予发放补贴的，要明确金额和原因，让农牧民看的清楚、领的明白。同时，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将在旗政府或农牧、财政等部门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

（三）时间节点要求。

3月31日前，各苏木镇确定耕地补贴面积，并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旗农牧部门，旗农牧部门5个工作日内制定全旗统一补贴标准。

4月4日-5月10日，各苏木镇完成嘎查村登记、张榜公示、苏木镇审核、清册录入等工作。

5月10日-5月30日，旗农牧部门会同财政、公安、自然资源、统计等相关部门完成补贴数据的审核，对公职人员、死亡人员领取补贴情况进行复核更正。

6月10日前，完成全部清册审核上报工作。

6月30日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到户。

四、明确责任分工

（一）责任主体。旗人民政府作为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区域内的补贴项目实施全面负责，主要负责审定年度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审批补贴标准和资金分配方案。对未按补贴政策要求精准发放的，依法依规追究属地苏木乡镇政府责任，对错发或违规发放的，要按规定程序予以收回，形成的资金缺口由当地承担，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农牧部门。牵头会商财政部门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并报同级政府审批；负责做好项目中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牵头做好补贴项目绩效评价、信访受理、总结等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补贴工作的培训、检查指导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事关广大农牧民切身利益，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补贴精准高效。

(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各苏木镇要切实做好补贴范围内未实施地膜离田或未达到离田标准的核实工作，要充分认识落实补贴政策的重要性，做好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在工作落实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旗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二)加强补贴监管。各苏木镇、相关部门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审核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做好数据采集审核等工作，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强化宣传培训。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在春播前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等渠道，确保将补贴政策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减少矛盾。要及时做好农民的咨询和答疑，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1.乌审旗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乌审旗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核查表

3.乌审旗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统计表

|  |
| --- |
| 附件1 |
| 乌审旗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情况统计表 |
| 单位：元、亩 |
| 序号 | 苏木镇 | 2025年补贴面积（亩） | 2025年补贴资金（元） |
|
| 1  | **全旗合计** |  |  |
| 2  | 嘎鲁图镇 |  |  |
| 3  | 图克镇 |  |  |
| 4  | 乌兰陶勒盖镇 |  |  |
| 5  | 乌审召镇 |  |  |
| 6  | 无定河镇 |  |  |
| 7  | 苏力德苏木 |  |  |
| 附件2 |
|  乌审旗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核查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亩 |
| **嘎查村** | **涉及企业户数** | **涉及 农户数** | **玉米** | **马铃薯** | **小麦** | **水稻** | **豆类** | **瓜类** | **葵花** | **蔬菜** | **其他（糜子、谷子、药材等）** | **合计补贴面积** | **合计补贴金额** | **嘎查村负责人签字（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 |
|  |  乌审旗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嘎查村领导(签字)： 单位：亩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玉米** | **马铃薯** | **小麦** | **水稻** | **豆类** | **瓜类** | **葵花** | **蔬菜** | **其他（糜子、谷子、药材等）** | **合计补贴面积** | **合计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